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4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清良、林丽叶、赵景文、杨帆

2025年10月21日